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陕县瑞光”）拟用其三门峡项目光伏发电设备与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担保金额包含融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等），担保期限为5年（如被担保人股权发生股权转让，则担保责任至股权转让完成后解除）。同时公司拟用所持有的陕县瑞光股权为此次融资提供质押。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2016年11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192。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鉴于各方已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现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君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 合伙协议第 9.1.4 条第（c）款修订为“经过上述（a）与（b）款分配后，剩余投资收入的 80%，由有限合伙人 B 与有限合伙人 C 按 1:2 的比例进行分配；”
2. 合伙协议第 4.2.6 条款修订为“对于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的项目，须在有限合伙人 B 确认放弃对已完成投资的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资产收购的前提下，由有限合伙人 C 享有对相关股权或资产的收购权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6-193。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9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2 日